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
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 地下會議室

主席： 謝國偉主席

紀錄： 呂健玲老師

出席者： 鄧蕙珍校長、黃麗芬副校長、李紅老師、吳惠嫻老師、張偉正老師、關美萍老師、林耀俊老師、趙艷玲女士、陳偉成先生、梁佩珊女士、林咏蕸女士、區有金女士、汪春美女士、梁秀慧女士、陳亞祖先生、陳瑋芬女士、黃漢梁先生、黎綺雲女士、楊仕美女士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學校報告事項

2.1 校長表示 Green Kitchen 暫不能安裝冷氣，詳細情況可參閱附件（一）項目(1)。

2.2 校長表示全校光纖網絡鋪設因標書問題暫未能鋪設，現由姚傑文助理校長及陳廣達老師負責跟進，詳細情況可參閱附件（一）項目(2)。

2.3 校長報告有關學校小食部及午飯供應商招標延遲事宜，詳細情況可參閱附件（一）項目(3)。

2.4 校長表示 2005 年學校改善工程的尾數萬多元，已由學校 IMC 支付，詳細情況可參閱附件（一）項目(4)。

2.5 校長表示梁秉恩副校長將於 3 月離職。其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空缺將凍結，所得的 40 多萬元將用作聘請六位教學助理，協助老師製作教材，以提昇各科成績。梁副校長所任教的英文課節，將由英文科老師負責教授，其行政職務則由教務主任鄭寶華老師及姚傑文助理校長負責處理。

2.6 黃副校長表示將於 13/12 家長日向各家長介紹 E-PAYMENT 的詳情，下學期將全面使用 E-PAYMENT 繳費。

2.7 黃副校長表示由於家長對電子通告反應不熱烈，所以將於 13/12 家長日再向各家長介紹，下學期將全面使用電子通告。

2.8 黃副校長表示午飯新安排順暢，現安排中一、二級的學生在兩天操場吃午飯，中三、四在課室吃午飯，中五、六可出校外午膳。

3. 各級茶座事宜

3.1 中一至中三級家長茶座已於 10 月 10 日舉行，有講者主講子女同父母的溝通技巧；另外，中三級有講者演講選科資料，家長反應熱烈。

3.2 中四至中六級家長茶座已於 10 月 17 日舉行，有講者主講台灣升學講座，家長反應良好。

4. 全年活動及興趣班

4.1 親子旅行

日期：2016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由汪春美女士跟進。主要行程包括淺水灣超視覺藝術館和自助餐，團費以\$250 為上限，擬定每人津貼\$100。

4.2 川宵活動

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由梁佩珊女士、梁秀慧女士、陳瑋芬女士跟進。

4.3 親子興趣班

日期：20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由梁佩珊女士負責。擬定教授製作賀年食品『鯉魚年糕』和『大吉大利』，每班 10 人，兩班於同一日舉行，暫定時間分別是 12:00-13:30 及 13:30-15:00。

4.4 家長午飯試食

家長委員擬定日期後，由梁佩珊女士負責與張偉正老師聯絡及安排。

4.5 家長義工

家長義工逢二、五協助午間看飯。

謝主席將於 13/12 家長日招募家長義工。

陳亞祖先生負責家長日義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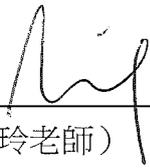
5. 家長日安排

9:30	校長致辭	
10:00	講座:	中一: MY WAY
		中二至中五: 網絡沉溺
		中三: 生涯規劃
		中六: 升讀大學 / 台灣升學報名申請 (報名費 \$ 8 0 0 0 及講座費用由生涯規劃的撥款資助)
11:00	會見班主任	

6. 其他事項

- 6.1 梁佩珊女士匯報 2014-15 及 2015-16 的財政，詳情見附件（二）
或校網家長專區：財務報告。
- 6.2 大家一致通過不贊助葵青區教師聯會 15 週年特刊。
- 6.3 明報報社參觀活動由謝主席跟進，詳情如下：
暫定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5 時至 7 時
人數：30
- 6.4 黃副校長表示學校網頁可觀賞 Gary 來校表演的片段。
- 6.5 家長教師會的雜誌架將擺放在地下升降機旁。
- 6.6 黃副校長表示若學生穿上長袖運動上衣，可不攜帶運動外套上學。
- 7 下次開會時間
2016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
- 8 散會時間：晚上 7 時 50 分

紀錄：


（呂健玲老師）

主席：


（謝國偉主席）

(1)綠色廚房 --- 安裝冷氣系統及門簾事件簿

1.		獲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292,839 推行學校現場派飯計劃(2015年8月動工)
2.		獲東華董事局(Board Allocation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2015/16)一百萬資助進行安裝冷氣系統及門簾工程(2015年3月批出)
3.		工程跟進
	(1)	2015年7月 工程招標完成，交東華審批
	(2)	2015年7月29日 物業科 Memo - 就標書提出意見
	(3)	2015年8月13日 按教育科建議，將標書改為只做冷氣工程 --> 再出信問招標商
	(4)	2015年9月9日 收回招標商意願，重新批標後，再交東華審批
	(5)	2015年10月7日 標書有效期即將屆滿，但一直未有任何消息 - 學校會計致電東華採購部、物業科及教育科查詢情況。 - 當時回應是不知道。 - 當日亦通知陳校監及吳總主任求助。
	(6)	2015年10月16日 其實有效期已經屆滿，當天收到物業科 Senior Property Manager 的 memo，內容大概與 2015年7月29日第一張 memo 一樣，只是加了 (1) Point 2: "We shall leave it to you for you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nd decision". (2) Point 3: "Full set of documents enclosed in the above memo are returned herewith for your follow-up actions." - 結果是標書有效期已屆滿，怎樣都是做不成！
	(7)	2015年10月22日 校長去信校監及東華執行總監申訴
	(8)	2015年10月27日 校長會見東華執行總監蘇祐安先生、學務總主任吳奇勳先生及學務主任張業崇先生 - 會上蘇執事總監同意東華物業科及教育科會跟進工程。
	(9)	2015年11月6日 (在召開第一次校董會前幾天) 東華物業科主管及教育科張業崇學務主任到校與負責老師開會(黃麗芬副校長、張偉正老師、姚傑文老師、梁秉恩署任副校長、工友陳革先生)

			- * 說完一切沒可能做的原因,另加一百萬是沒可能做得到等,東華物業科應承會為學校建議一兩個可行方案供學校參考。
	(10)	2015年11月13日	** 一直未有回音,校長給吳總主任及校監電郵查詢。
	備註		
	*	<p>東華三院要求此安裝冷氣工程,要像起樓那麼嚴格,顧問費已幾十萬。這樣看來一百萬是做不到(要由東華物業科做),應該是二三百萬才可以!看來學校未必有錢支付這種嚴格要求的工程,因為東華不肯批我們的標書,不讓我們學校自己做,因為有一百萬是東華錢!其實全港學校都是用我們先前的規格及方法去做,全部沒有問題,工程費約八十多萬。</p> <p>- 現在看來到校長離任都未必做得到,所以就此工程學校已委派黃麗芬副校長及張偉正老師負責跟進,並與東華物業科、教育科及教育局協調。</p>	
	**	<p>另外,預計東華物業科及教育科會進一步回應是在學校校董會召開的一星期前(害怕校長會在校董會提出,等開完校董會,又安全多三個月!)</p> <p>(1) 三月前一星期(第二次校董會)</p> <p>(2) 七月前一星期(第三次校董會)</p>	
		<p>現在計劃學校負責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麗芬老師 2. 張偉正老師 	

(2)全校光纖網絡鋪設

2015年3月	東華三院 Board Allocation Capital Expenditure 撥款三十萬鋪設全校光纖網絡。
2015年7月 - 8月	全校光纖網絡工程鋪設招標，完成後，送交東華審批。
2015年9月22日	收到東華財務總監 memo 說明不會處理此標書，其中一個原因是在標書內的 B 公司，是標書內 A 公司的前僱員，其實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我們已得到 A 及 B 公司的證明文件，另外，陳廣達老師(資訊科技統籌)亦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申明與 A 及 B 沒有利益衝突。學校不是商業罪案調查科，只要跟足程序，便可以批！
2015年10月22日	東華不批此標書，任由它失效，跟著校長去信校監及東華執行總監申訴。
2015年10月27日	校長會見東華蘇祐安執行總監、吳奇勳學務總主任及張業崇學務主任，他們同意東華資訊科技組、採購部及教育科會代為跟進。
至今	沒有消息！ 由於相信東華跟進需要很長很長時間，故此就本計劃亦委派姚傑文助理校長及陳廣達老師負責及跟進。
	現在計劃學校負責老師： 1. 姚傑文助理校長 2. 陳廣達老師

(3) 有關小食部及午飯供應商招標事宜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S. C. Gaw Memorial College
新界青衣市中心清心街七號
7 Tsing Sum Street, Town Centre, Tsing Yi, N.T.
Tel: 24950236-7

Our Ref:
Your Ref:

22 OCT 2015

Dear Mr Tan

**Tuckshop and Lunchbox Provision
for TWGHs S. C. Gaw Memorial College (2015/2017)
[SCG-T-005 (14/15)]**

I am writing in response to the advice and instructions given by TW staff at the Purchasing and Supplies Section and the Education Services Division in regard to the captioned tender approval on 15 October, 2015.

On 15 October, 2015 around noon, Ms Wong, our Vice Principal received a call from a staff at TW Purchasing and Supplies Section advising the School to change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Purchase Contract from 1 September, 2015 to 1 November 2015. As put by the TW staff on the phone, the new Financial Controller refused to date back the contract for such a long time (In her exact wording: 新官上任三把火). So the school was asked to make the change silently (in her exact wording: 叫我們暗啞抵改了就算). Greatly shocked and deeply disappointed, apps messages have been sent to our School Supervisor and TW ESS on the day at around 2:00 pm.

I was told via whatsapp by AES (SS) at the evening:

1. Please ask Mr Cheung Wai Ching, our Teacher In-charge to give reasons for the serious delinquencies caus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captioned tender.
--- As put, the explanation letter will be submitted to CE for his dating back of the contract.
2. Ask Vitaland Services to sign a temporary contrac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15 to 30 October, 2015
--- With explanation of Mr Cheung Wai Ching attached for the signature of ESS.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S. C. Gata Memorial College
新界青衣市中心清心街七號
7 Tsing-Sum Street, Town Centre, Tsing Yi, N.T.
Tel: 24050226-7

Our Ref:

Your Ref:

Then I received an apps message from Mr Kenneth Wu, ESS stating that he had heard (I supposed it must be from his TW colleagues) of the delay in the process of approving the tender was caused by the serious delinquencies of Mr Cheung Wai Ching, our Teacher In-charge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price list as required.

Immediate response has been given to Mr William Cheung, AES (SS) and Mr Kenneth Wu, ESS once I received the above. Also, the School ha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School worked on the tender with the contract period started from 1 September 2015. If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service contract has to be changed, it should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W HQR to do the negotiation with Vitaland, NOT the School. As the result, we received a memo on the approval of the captioned tender by the tender board with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contract as from 1 November, 2015.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 and repeated occurrences of similar cases in the future, to the School the case needs to be clarified. In regard to the above for the reasons for the serious delinquenci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aptioned tender exercise, herewith attached a clarification prepared by Ms Wong Lai Fan, Vice-Principal In-charge and Mr Cheung Wai Ching, General Affairs Officer In-charge. Other attachment includes the response to the query raised in a TW Memo coded SCG-T-005 (14/15) and FS DS/Q/44/15/ED.SCGSS --- point 3 stating "the meal service by Vitaland Services Ltd is provided via a separate company" received on 30 September, 2015 in the morning. Immediate response was given by the School to the School Supervisor and TW ESS on the same day at around 1:30 pm.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Tang Wai Chun, Agnes
Principal

- cc. (1) Mr Albert Su, Chief Executive
(2) Mr Kenneth Wu, Education Services Secretary

(3) 有關吳祥川紀念中學小食部及午飯供應商招標延遲事宜

1. 本年 8 月中旬(確實日期已忘記)，本人因見 9 月開課在即，恐怕沒有午膳供應，於是致電張業崇學務主任，詢問有關招標結果。張主任當時的回應是標書有點小問題，但不影響投標結果。要跟進的有三個地方：第一是評分表標示有 9 頁紙，但交付的文件卻只有 7 頁，因此需要解釋。第二是標書中部分小食的價目與正式的價目表不符，因此需要找出各項價目不符的項目然後交回「維他天地」修改。第三是把標書交 IMC 通過。
2. 本人知道要完全妥善處理以上三個問題，是需要一段時間。因此已在電話中與張業崇主任再次確認是否可先通知維他天地負責人他們已中標，然後請他們到校視察環境。當時張主任向本人表示可以繼續進行。
3. 本人 10 月中收到東華的 E-MAIL，指本校處理以上的三個問題拖延了東華財務科的批核。

以下是本人就以上問題作出回應及提出的疑問：

1. 8 月中旬本人已得到指示標書已有結果，是維他天地中標，因此可約維他天地到校準備。本人並不明白為何至今標書仍簽妥。
2. 張偉正老師已於 9 月 2 日把缺少了 2 頁評分紙的解釋信交學校會計林美芝處理。
3. 本人 8 月取得所謂「有問題」的小食部價目表，已立即交維他天地員工林小姐跟進。但林小姐不是每天回到學校，因此未能即時交到林小姐手中。
4. 林小姐接到本校通知修改標書價目表一事，並應承過幾天交回，可惜林小姐忘記帶回來。後來收到修改後的價目表，又發覺部分項目未有修正。如是者來回了約 4 次，到了 9 月 29 日才完全修正過來。
5. 本人認為價目表一事應由東華負責而非由學校負責，因為標書上的價目如與真正價目有出入，是可透過口頭通知維他天地修改，因標書中的內容是有彈性的，例如若新學年加價，維他天地會把新價目表交學校參閱，如校方不滿，大家可作出磋商。此外，校方主要是聯絡小食部林小姐，而非直接與維他的總公司，因此很多時要待林小姐有空回公司才可修改價目表，若有任何錯漏，又要待下次林小姐回公司修改。本人認為如果一開始由東華與維他天地聯絡，肯定時間會縮短不少。
6. 如這件事認為是張偉正老師的解釋信引致延誤，那是對老師不公道。因為如東華認為這件事拖延太久，為何整整一個月也未有任何通告催促？直至新財務總監不願意簽署這份標書才以張老師延誤為由要求學校與維他傾談把簽約日期改為 11 月 1 日呢？
7. 東華宜直接與維他天地傾談改期一事，肯定會較合宜及快捷。
8. 事件發生的先後及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吳祥川紀念中學
黃麗芬副校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有關吳祥川紀念中學小食部及午飯供應商招標書事宜修正日程

日期	事件
2015年8月25日	收到有關東院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標書，須對附件1之3項事項作出修正。
2015年9月2日	對附件1之第1及第2項事件已完成修正。
2015年8月25日至 9月29日	就事項3之某幾項(見附件2)供應商食品價目與標書不符與供應商維他天地林小姐相討及有關文件來回交換四次後於9月29日作實。
2015年9月30日	所有修正文件事宜由校務處交回東院總部。



吳祥川紀念中學
張偉正老師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4) 2005 學校改善工程財務安排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16 第一次法團校董會會議草稿)

- iv. 校長提出 2007 年竣工的學校改善工程，直到現在仍然出現一萬多元的差額。本來自始至今學校均知悉由東華三院承諾負責支付差額，所以在本年 4 月及 7 月學校收到政府撥款繳付尾數時，學校已發現政府撥款與帳單有一萬多元的差額，當時曾向校監、東華教育科查詢，答案是學校先付全數，差額會由東華教育科向學校發還(會上呈閱文件見收費單正本)，因此學校分別在 4 月 9 日及 7 月 22 日向教育科發出收費單收回款項。
- v. 吳總主任表示，10 年前學校改善工程由東華三院物業科負責及教育科監管，政府負責支付費用，但完工後政府發現做了一些額外設備，非原先的設計，因此政府不認數，認為此額外設備應由校方補貼，而不是政府支付。經過多年討價還價後，由原先欠 400 多萬，減至 100 萬，最後再減至一萬多元。所以東華執事總監認為如學校有能力支付，就由學校結帳；如未能支付，就交由東華三院再商討。
- vi. 校監認為學校改善工程是學校的工程，法團校董會與東華三院有服務合約，東華應協助解決這件事情。東華為辦學團體，解決問題的大前提是由學校先處理，故決定由學校支付。
- vii 校長表示這不是金錢的問題，而是權責的問題，工程是東華物業科負責，東華教育科監管，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 2012-13 第一次法團校董會首次披露此事件時，連施榮恆主席都知悉不應該是學校負責，到有問題時，就說由學校負責。就這件事情，校長的結論是「有權無責，有責無權」！